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19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948,791,068.73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

定盈余公积金 1,294,879,106.87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母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653,911,961.86 元。

公司本次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106,484,61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805,241 股后的 48,925,679,370 股为基数，向 2024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83,015,301.53 元（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应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度回购 A 股股份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44,415,720.06 元（不含交易费用）。据此，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包括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50%，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为母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